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证券代码：839729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35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和间接股东广东省农科院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发行人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及间接股东广东省农科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承诺人持有、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承诺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精选层挂牌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

3) 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的发行价（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谭德明、欧敬、林德锐、尹学毛、欧阳欢、房宜康、骆善军、杨傲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的发行价（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将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东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东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3) 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份预案的消除。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即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主要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即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主要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

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研发项目投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通过研发投入带动公司产品开发，提升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降低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4) 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 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适时择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强化内部管理和费用管控，进一步优化管理成本。”

2、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

（3）因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或该人士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主要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包括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德福投资）及间接股东广东省农科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因承诺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应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因承诺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承诺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应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六)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

1)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本次发行股票已在精选层挂牌交易的，回购价格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截至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的孰高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确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至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届时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及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资产、动物卫生研究所）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

1)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及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及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保荐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198号、天健审[2020]2-199号、天健审[2020]2-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0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03号）及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9.8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成交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3、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的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特别风险提示

1、下游畜禽养殖业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疫苗，主要用于下游畜禽养殖业动物疫病的防治。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都可能造成畜禽养殖业的波动。通常气候反常、干旱、洪涝、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均会对畜禽养殖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养殖存

栏数量的波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高，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不断加大，境内外动物及其产品贸易活动日益频繁，某些重大动物疫病存在大范围流行的风险，“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可能直接导致养殖动物的大规模死亡、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造成养殖存栏数量出现大幅下滑。

下游养殖业存栏数量的下降直接影响兽用疫苗的需求量，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2、国家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一直被农业农村部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主要是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实现销售。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对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进行调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而公司不能适时推出对应的新产品，或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补”政策而公司销售体系不能及时作出调整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兽用疫苗是动物疾病防治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因此兽用疫苗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自成立至今，公司建立了符合兽药 GMP 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声誉受损或索赔，甚至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2%、55.85% 和 39.33%。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经销商管理风险。如果未来经销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

经销商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5、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动物疫苗生产所需的病原微生物等若未得到有效的管控，在生产区域以外发生泄露则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对环境、动物及人类的感染，造成生物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已通过农业农村部关于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检查验收，且制订了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有效执行中，但不排除仍存在由于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6、产品研发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家发明专利共 9 项、拥有新兽药证书 16 项，另有多项兽用疫苗产品的在研项目在推进中。由于动物疫苗研发需经历基础性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和新兽药证书注册等多个环节，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而部分动物疫病病毒（菌）变异较快，因此，公司新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新产品研发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7、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以及在研项目的开展主要以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展开。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和技术引进方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同行企业。兽药产品的研发合作和技术转让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具有较强的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的基础、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但也不排除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和技术引进方不予选择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因此，未来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不可持续的风险。

8、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税后）分别为 870.07 万元、1,349.42 万元和 1,272.9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1%、13.05%和 20.06%，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构成，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

(税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1,174.21万元、1,091.81万元及634.9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97%、10.56%及10.01%;理财投资收益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52.25万元、286.48万元及756.5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8%、2.77%及11.92%。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公司可用于理财的资金减少,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9、公司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水产疫苗领域取得了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鳊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株)两个一类新兽药证书,其中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针对鸽子等相关的疫病疫苗也在研发中。但由于下游养殖户对上述产品的认识程度不高、尚未形成使用习惯,水产疫苗的使用便捷性也暂未得到优化,公司水产疫苗相关的产品暂未实现收入。公司部分产品可能存在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进而公司销售增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10、第三方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8,711.17万元、12,978.68万元、4,118.75万元;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1%、32.25%和12.06%。第三方回款以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员工的账户支付货款的主要类型为主,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客户和终端直销客户出于结算便利和自身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部分销售业务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但公司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和收款管理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若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严格履行销售、收款相关内控制度,或下游客户经营过程中依然存在不规范回款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回款风险和业绩风险。

11、未开票收入可能导致相关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票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2,964.91万元、9,445.71万元、

4,50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4%、24.18%、13.60%，存在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不要求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足额缴纳税款，公司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但若发行人未来继续存在未开票收入的情形，且相关的内控执行不到位，则后续可能出现因税务申报缴纳不及时导致的滞纳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1 号），具体核准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通知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包括：

-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 (二)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 (三) 证券代码：839729
-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810万股
-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0万股
-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447,328股
-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5,652,672股
-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如有）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本条不适用。

-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 (一) 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进层

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即：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81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 23.34 亿元，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5%、8.28%，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WINSUN 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7396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35 号 511356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6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禽流感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兽用生物制品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兽医技术服务；兽医器械的销售；代办储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	谭德明
董事会秘书	吴子舟
联系电话	020-32223709
电子邮箱	gdwinsun839729@163.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insun-gd.com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晖街 2 号 201 房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晖街2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	吴惟瑞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经营；农、牧、渔业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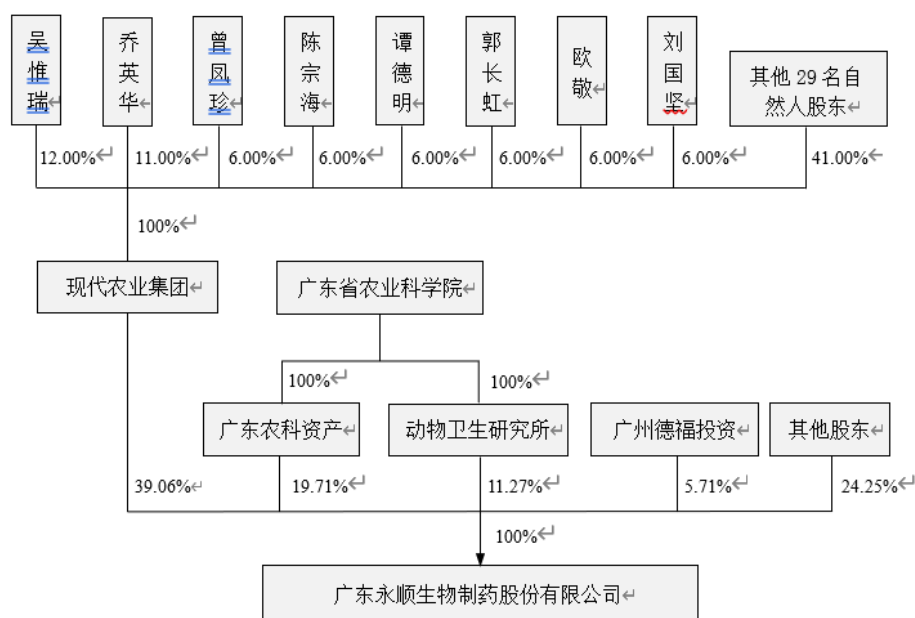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吴惟瑞	360	12.0000%	自然人股东
2	乔英华	330	11.0000%	自然人股东
3	曾凤珍	180	6.0000%	自然人股东
4	陈宗海	180	6.0000%	自然人股东
5	谭德明	180	6.0000%	自然人股东
6	郭长虹	180	6.0000%	自然人股东
7	欧敬	180	6.0000%	自然人股东
8	刘国坚	180	6.0000%	自然人股东
9	尹学毛	108.75	3.6250%	自然人股东
10	花凯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1	曾邦藩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2	黄明真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3	王显国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4	刘仰盛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5	罗锡辉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6	王创标	90	3.0000%	自然人股东
17	朱美太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18	朱德卿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19	陈振壁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20	陈汉伟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21	揭扬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22	梁家寿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23	周金彪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24	徐社胜	45	1.5000%	自然人股东
25	陈丽文	18.75	0.6250%	自然人股东
26	杨朝晖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27	潘日宏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28	李乃杰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29	邱多默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0	范映玉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1	肖文东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2	冯冠接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3	钟晖华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4	林益光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5	唐晖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6	欧阳欢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37	俞懿	9.375	0.312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德明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83.0527	2.3438%
2	欧敬	董事	间接持股	183.0527	2.3438%
3	林德锐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626	0.0264%
4	尹学毛	董事	间接持股	110.5943	1.4146%
5	欧阳欢	监事	间接持股	9.5339	0.1221%

6	房宜康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7.9691	0.6142%
7	骆善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1564	0.0660%
8	杨傲冰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股	40.0000	0.5122%
合计				581.4217	7.446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如有）

无。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限售 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08,791	39.67	30,508,791	39.06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392,000	20.02	15,392,000	19.7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8,800,000	11.44	8,800,000	11.27		
林德锐	15,470	0.02	20,626	0.03		
房宜康	359,769	0.47	479,691	0.61		
骆善军	38,673	0.05	51,564	0.07		
杨傲冰	300,000	0.39	400,000	0.51		
小计	55,414,703	72.06	55,652,672	71.2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1,485,297	27.94	22,447,328	28.74	-	
合计	76,900,000	100.00	78,100,000	100.00	-	

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08,791	39.06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2	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392,000	19.71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8,800,000	11.27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4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58,000	5.71	无限售
5	广州大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	1.72	无限售
6	黎仁超	1,200,000	1.54	无限售
7	蔡建平	1,064,200	1.36	无限售
8	深圳旌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8	无限售
9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00	1.03	无限售
10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	0.92	无限售
合计		65,286,991	83.59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120 万股股票。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众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1、发行后扣非前每股收益：0.81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扣非后每股收益：0.65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8.23 元/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3,585.6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7 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拨情况进行了验证，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7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5,856,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70,089.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85,910.9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485,910.9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 1、保荐费用 100 万元；
- 2、承销费用 143.42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万元；
- 4、律师费用 94.34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7.74 万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3,585.60 万元，扣除 517.01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068.59 万元。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为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初始余额（元）
1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6042010606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制与开发	35,421,760.00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张星明、杨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明细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3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三、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 杨进
项目协办人：	陈浩坚
项目其他成员：	钟俊、乐云飞、郭婧、张亮
联系电话：	010-86451081
传真：	010-86451081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布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